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遵义县泮水镇泮水煤矿 改建项目（露天/井工）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 许可决定

贵州省遵义市泮水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
MA6J24WJ6L）: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遵义市泮水煤业有限公司遵义县泮水镇泮水煤矿改建项目（露天/井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遵义县泮水镇泮水煤矿改建项目（露天/井工）位于遵义市播州区泮水镇境内，省能源局以《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泮水煤业有限公司遵义县泮水镇泮水煤矿改建项目（露天/井工）核准的批复》（黔能源审〔2025〕115号）予以核准，以《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泮水煤业有限公司遵义县泮水镇泮水煤矿改建项目（露天/

井工)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25〕188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露天)、90万吨/年(井工),开采方式为露天/井工开采,井田面积4.2934平方千米,保有资源/储量7981万吨。本次建设只针对露天开采部分,井工部分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属中型露天煤矿,服务年限9.8年,露天开采地表境界面积2.835平方千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采掘场、外排土场2处、表土堆场2处,改扩建原泮水煤矿工业场地、原有供电系统,新建及改扩建内部道路7.68千米,新建矿坑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项目由采掘场区、外排土场区、表土堆场区、工业场地区、连接道路区和附属设施区6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359.3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58.51公顷、临时占地0.82公顷。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54.98万立方米(含表土14.14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11.34万立方米(含表土1.51万立方米),余方43.64万立方米(含表土12.63万立方米)运至外排土场、表土堆场堆放;生产期开挖土石方14203.12万立方米(含表土81.09万立方米、改良土方22.76万立方米),调入建设期表土及土方21.21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12602.93万立方米(含表土及改良土方116.48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1621.40万立方米运至外排土场堆放。项目建设总投资90790.2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8338.46万元。项目建设的工期6个月,计划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建设投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59.33 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1%，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499.409 万元(主体计列 2780.539 万元、方案新增 1718.87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243.534 万元，植物措施 484.001 万元，临时措施 38.533 万元，独立费用 240.82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44.7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3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1.196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31.196 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遵义市泮水煤业有限公司遵义县泮水镇泮水煤矿改建项目（露天/井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播州区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利吉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